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毓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毓倫於民國110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625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307,1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3,665元為本金；3,46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毓倫於民國110年08月31日向

01 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31日起至民國  
02 117年08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  
03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4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6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7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8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109,051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9 中105,715元為本金；3,24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10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11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張毓倫於民國11  
12 2年08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57,2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  
13 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4 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5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6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7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8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9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累計205,288  
20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3,553元為本金；1,735元為利息；0元  
2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22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  
2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24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25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26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  
27 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820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03665<br>元 | 張毓倫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2.72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05715<br>元 | 張毓倫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203553<br>元 | 張毓倫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0.72%計<br>算之<br>利息 |